吴中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管理服务指引

管理机关：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办部门：苏州市吴中区劳动监察大队

管理环节：存储、使用、返还

法律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一）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二）第五十五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管理对象：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农业、电力、能源、自然资源、信息产业及基础设施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存储：行政审批及交通、水利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在颁发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备案时，告知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到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工资保证金核定手续，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正常缴存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1.5%存储。

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万元。

★差异化缴存

（1）减轻企业负担(减免)

①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苏州市范围内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

②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苏州市范围内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0.5％存储。

③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④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苏州市范围内承建工程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2）对欠薪企业提高存储比例

①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苏州市范围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情形且拖欠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工资保证金按2.25％存储。

“拖欠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标准确定为发生拖欠金额50万元以上、涉及人数20人以上。

②施工总承包单位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工资保证金按3％存储。

上述两种情况不受存储上限的限制。

◆使用：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支付通知书》，代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予以补足。

◆返还：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至少30日无异议后，可携带有关材料到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

◆办理程序：详见流程图（附件1、2、3）

 咨询监督电话：0512-65685212

 主办部门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文溪路7号吴中区劳动监察大队303室

参考文本下载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zwz.gov.cn）——公共服务——社保民政——通知公告(2023-01-09)

  注：上级部门如另有规定，以上级部门出台的最新规定为准。

附件1

吴中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流程图

申请阶段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材料，申请核定存储金额。咨询电话：0512-65685212，办理地址：吴中区越溪街道文溪路7号吴中区劳动监察大队303室。

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按要求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

申请材料齐全的，按要求予以受理。

审核阶段

经办部门自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定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增加、减少或免于存储标准），并发放《存储通知书》或《免缴证明》。

存储阶段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收到《存储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存储通知书》等开户所需材料到经办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与经办银行签订《存款协议书》。

备案阶段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办妥工资保证金手续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存储证明或银行保函正本送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注：提供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吴中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流程图

行政处理阶段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支付通知书》，并抄送施工总承包单位。

支付工资阶段

经办银行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行政处理决定书》及所附农民工工资表，直接支付到被拖欠农民工本人账户，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银行流水或保函赔付情况报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核定补存阶段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工资保证金补存核算（包括是否应综合提高等情形），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补缴存通知书》。

办理补存阶段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收到《补缴存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或办理新保函。

备案阶段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办妥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缴存凭证或新保函正本交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附件3

吴中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流程图

预申请阶段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表》、《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样本一)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发送至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邮箱（rsj.jcdd@szwz.gov.cn）。

返还阶段

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使用银行保函的，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审核阶段

经办部门自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后，经书面征求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

申请阶段

公示至少30日后无异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5685212，办理地址：吴中区越溪街道文溪路7号吴中区劳动监察大队303室。

申请返还邮件发送后，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至少30日。

同时，经办部门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至少30日。

如有异议，向单位了解情况。